附件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创建服务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创建服务工作项目，属于（*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0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*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。